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经决议 MSC.320(89)修正的《国际救生设备规则》（《LSA 规则》）第 4.4.7.6 段的统一解释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LSA 规则》第 4.4.7.6 段的统一解释，就救生艇释放和回收系统提供更具体的指引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 2016 年 5 月举行的第 96 次会议上，通过通函 MSC.1/Circ.1529，内载经决议 MSC.320(89)修正的《LSA 规则》第 4.4.7.6 段的统一解释，以期就经决议 MSC.320(89)修正的《LSA 规则》第 4.4.7.6.6、4.4.7.6.7.2、4.4.7.6.9 和 4.4.7.6.14 段（有关在 2016 年 5 月 13 日或之后建造的船舶上安装的系统）提供更具体的指引。
2. IMO 通函 MSC.1/Circ.1529 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在应用《LSA 规则》第 4.4.7.6.6、4.4.7.6.7.2、4.4.7.6.9 和 4.4.7.6.14 段（有关在 2016 年 5 月 13 日或之后建造的船舶上安装的救生艇释放和回收系统）时，务须使用上述统一解释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6 年 12 月 23 日